

| | | | |
|-------|---|-------|-------------|
| 索引号: | 11220000013544357T/2022-02120 | 分类: | 铁路;函 |
| 发文机关: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 成文日期: | 2022年06月17日 |
| 标题: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 | |
| 发文字号: | 吉政办函〔2022〕71号 | 发布日期: | 2022年06月27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建立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吉政办函〔2022〕71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建立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吉交公管〔2022〕134号）收悉。经省政府同意，现函复如下：

省政府同意建立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厅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我省对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提升治理工作力度，经省政府同意，建立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厅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深入落实全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相关部署和要求，统筹全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研究完善地方法规、规章、规划标准、政策措施等；协调解决影响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有关问题，建立健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长效机制；指导推动各方落实责任，做好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省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

村厅、省应急厅、省能源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12 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省交通运输厅、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省交通运输厅、省委政法委、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分管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省交通运输厅，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交通运输厅分管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一) 全体会议制度。由召集人召集，适时组织召开，全体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非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听取成员单位工作汇报，讨论决定重大事项，部署重要工作。

(二) 专题会议制度。由召集人召集或委托副召集人召集，根据需要召开，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非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研究落实全体会议工作部署和治理工作急需解决的重要事项。

(三) 联络员会议制度。由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召集，

根据需要召开，成员单位联络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非成员单位有关业务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主要任务：及时协调解决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需报请全体会议或专题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或重要工作。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召集人签发后印发有关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省委、省政府。

四、工作要求

联席会议要充分发挥协调机制作用，确保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落实好联席会议确定的事项及分工任务，主动研究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要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吉林省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 厅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李平 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刘帆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召集人：丁海发 省交通运输厅一级巡视员
吕洋 省委政法委副书记
潘福棣 沈阳铁路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吴跃岩 省公安厅常务副厅长
李文忠 专职省自然资源副总督察
顾恩大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
柴冠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王胜孝 省水利厅党组成员、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包青春 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

| | |
|-----|-------------------|
| 孙廷东 | 省应急厅副厅长 |
| 刘学锋 | 省能源局副局长 |
| 张宝凯 |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